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3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通讯》2015 年第 5 期内容要求，为实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目标，更好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及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时点明确如下：

一、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安全费用计提比例》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将公司安全费用由按上年销售收入的 1%计提变更为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计提（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具体公告）。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对公司管道类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时点明确为：通气点火并达到投运状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